

食燕居之具，死後卽以此殉葬，與儀禮所述之意義相合。唯少牢禮所述者，爲奠祭儀式，據士喪禮祭器不入壙，此俎與把杯同時並陳於死者頭部，是祭奠後卽以其器殉焉，與士喪禮所記不同。或習俗因地而異，不必盡一致也。但由其同時出土之殘銅鏡及漆器，則此件時代皆在紀元前後，其文化系統與中國爲一致，則無可否認也。

二、四足且

圖版一六：圖3—6
圖版一九：插圖3

圖3：木質長方形，邊微缺，亦由斧削而成。頗光平。長四〇二糲，寬二一七糲，深一五五糲，通高七八糲。底有四足，四方形，高四五糲。與木把杯（圖8、9）同出於羅布淖爾北岸L3古墳中，亦爲承物之用，與上木俎同一用義也。說文：『作且，所以薦也。从几，足有二橫，一、其下地也。』段注引鄭注明堂位云：『有虞氏斷木爲四足，夏后氏中足爲橫距，周人足間有橫，橫下有跗。』按此且無橫距，僅有四足着地，故又作几。且几同字。故有橫無橫乃繁簡之別，其用則一。現所通用之且，皆有橫足也。又且與俎同，承肉者爲俎，未承肉者爲且。說文分爲兩字，故余亦列爲兩器，並說明其關係也。（插圖3）

圖4—6：亦爲木且之足，僅取其三。此余第二次在古墳中所獲得者也。同時塚中尙有殘廢之木几，余因不便攜帶，仍置塚中。蓋此塚已被前人盜發，採取古物，而遺棄其殘件於塚中也。

三、圓底把杯

圖版一七：圖7—9
圖版一九：插圖4—5

圖7：木質，圓底平口。口徑一三四糲，厚七糲。腹略鼓，口徑一五五糲，厚一二糲，深九一糲，通高一〇二糲。有圓柄中空，高三七糲，寬三六糲，孔徑長二二糲，適容一指。柄上部圓平，長二五糲，寬一九糲，適合大指壓處。底略圓，直徑約八五糲。內有斧鑿痕，外削製光平，略有土蝕。口部有裂隙，寬四糲，當時用籐縫合之，其迹猶存。（插圖4）

圖8：形式與圖7相同而略小。圓徑，口微俯，徑一一七糲，深五七糲，通高六三糲。有圓柄，高三二糲，中空，孔徑一六糲。內有斧鑿痕，外光平，口部微損。